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目前可得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以及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億元。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i) 受國內消費力持續疲弱、乘用車供需格局失衡、汽車行業競爭加劇等影響，本集團的汽車銷售業務持續錄得毛損，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汽車銷售（含新車及二手車）毛損對比二零二四年度增加不超過70%；

- (ii) 受行業政策影響，汽車金融按揭返傭比率下降，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汽車金融業務佣金收益對比二零二四年度下降不超過50%；及
- (iii) 考慮上述宏觀因素、行業因素、以及本集團為應對市場變化而進行門店調整的影響，本集團進行了減值評估，對若干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度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本集團新車銷量較二零二四年度小幅上漲，其中新能源品牌對業務的貢獻良好，且本集團售後服務毛利穩健增長，庫存水平健康且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穩健良好。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估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公佈)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於寧女士及周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少華先生、李顏偉先生、鄭寶川女士及白鳳九先生。